

合同编号：

警察大学企业微信会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乙方： 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甲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乙方：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本合同附件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洽商记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殊说明外，下列文件的解释顺序排列如下：

- ①本合同书（包括合同一般条款）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补充协议、洽商记录
- ④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 ⑤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列文件内容如有抵触的，则以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一条、项目名称：企业微信会议服务

第二条、项目内容：

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系统功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向本项目承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1. 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和现场条件，进行深化设计，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交付合同服务，并组织实施团队和技术人员，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和技术规范完成合同规定的实施服务。
3. 按照甲方企业微信平台 and 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心等基础技术支撑

体系的标准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并免费协助甲方完成综合集成工作。

4. 组织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和试运行，整理提交项目技术资料和使用维护文档。

5. 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售后质保服务义务。

6. 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约定的其它建设内容。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小写¥236730.00元。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及各项税金，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警察大学企业微信会议服务项目详细清单》。

第四条、完工日期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和使用安排完成部署、开通账号，交付甲方投入试运行。

2. 乙方应于试运行 30 天期满后，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第五条、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本项目要求、本合同任务的有关质量规定与技术补充要求等。

1.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在服务开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 10 天内，由甲方出具验收凭证(验收旁站记录)交付乙方。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经试运行结束后，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针对本合同约定中甲方的要求有遗漏、错误，或因乙方提供服务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建设的，由乙方免费按甲方要求补齐相关服务，并完成建设内容。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5%，计11836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整）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部署、开通账号，并具备运行条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计94,692元（大写：玖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3、项目实施完毕并试运行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同时合同履约保证金11836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整）（无息）转为项目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的，甲方退还给乙方（无息）。

5. 双方的结算金额，最终以甲方的审计结论为准。

6.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以下汇款信息付款。

开户名称：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帐号：10365000000447622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产品/服务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具有合

法手续。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协调原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制造商造成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有关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服务的质量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不符，或证明产品/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 产品/服务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执行。见附件：《警察大学企业微信会议服务项目售后质保服务承诺》。

第八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负责人，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情况和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将委托的监理机构和监理内容告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稳定、可靠的实施团队和技术力量，对不适合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拒不更换胡，扣除 5000 元 /人次；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的设备、系统、其他软件等原因与乙方产品产生冲突，不应视为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以此为由的拖延付款行为将视为逾期付款。

5.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应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第九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当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委派的人员应当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与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授权委托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有关项目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或同等资历，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文件视为乙方法人行为。乙方应提交甲方项目人员列表，见附件：《警察大学企业微信会议服务项目组主要成员列表》。

3. 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能发生变动。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更换人员的，扣除 5000 元/人次，严重影响该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对其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中设备需求、技术参数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适当性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根据甲方需要，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项目验收移交前，乙方对项目所有服务负有安全保管责任，由于乙

方管理不善造成产品丢失、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害任何现存的第三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信息的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具体要求见附件：《警察大学企业微信会议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

当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物存在重大缺陷，以至于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 倍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解除合同。

4. 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项目实施；经乙方催促而甲方仍拒绝支付欠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义务，解除合同。合同的终止并不能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若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 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警察大学企业微信会议服务项目详细清单》

附件二：《警察大学企业微信会议服务项目售后质保服务承诺》

附件三：《警察大学企业微信会议服务项目组主要成员列表》

附件四：《警察大学企业微信会议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其他条款

1. 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指定的检验机构的鉴定意见为准。经测试鉴定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果鉴定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签署地为河北省廊坊警察大学。

3.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西环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022. 8. 10

乙方：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日期: